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壙簡字第225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

梁懷德（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張瑞蓮

曾張金妹

孫張金妹

陳張阿妹

鄒張秀葵

徐張辛娥

吳張蘭香

張汶光

張德安

張澄安

范明洲

范逢霖

范雪琴

范明星

李松郎

張年富

張春蘭

張嬌蘭

張秋蘭

張玉蘭

01 張家榆

02 張鳳蘭

03 張逸凱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張怡芳

06 李鴻

07 李伊雯

08 戴金炎

09 戴金祿

10 戴瑞琴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許戴瑞珠

13 戴瑞彩

14 張兆平

15 張兆興

16 張兆庭

17 張兆安

18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
19 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20 主 文

21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附表二編號16李松郎「應繼分比
22 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之記載，應更正為「2475分之1
23 4」；附表二編號26李鴻「應繼分比例」、「訴訟費用負擔比
24 例」之記載，應更正為「9900分之71」；附表二編號27李伊雯
25 「應繼分比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之記載，應更正為「99
26 00分之71」。

27 理 由

28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29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30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31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01 予更正。

02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7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施春祝